

孝义市民政局文件

孝民发〔2024〕19号

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根据《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4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从2024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，标准提高后，我市

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815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 8124 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 1.3 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00 元，提标后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1310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0980 元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照原标准执行。

此次提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动态管理工作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坚持稳中求进，将因低保标准调整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。同步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调整认定工作，实施动态监测，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。各乡镇、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，强化政策导向，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个惠民生、解民忧的政策举措，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、审核确认程序，动态管理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，促进低保制度公开、公正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